

普宁市大坝镇白坑村潮汕传统民居风貌
提升工程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
求书

	类别	内容说明
1	名称	普宁市大坝镇白坑村潮汕传统民居风貌提升工程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663-2658829 联系人：陈松川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需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资质要求说明：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外立面真石漆 35000 m ² ，窗沿，沿路周边四小园打造等风貌提升工程。 2.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书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履行地点：普宁市大坝镇 2.履行方式：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00%-2.00%。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

	类别	内容说明
		函〔2011〕742号文)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其他具体违约责任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